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要求的人士，即：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失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之公司，而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 (主席)
郭梓寧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平女士 (首席財務官)
馬軍先生 (營運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胡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鍾平女士、馬軍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268,157,1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36,314,2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合法且有效，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一號19樓1901-2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8,429,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8,429,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過往年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獲上調517,565股股份，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生效按以股代息股份的形式分派特別股息。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涉18,249,429份可認購18,249,42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106,397,136份可認購106,397,13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及4,3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待：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1,571,3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268,157,135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經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行使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項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行使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之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需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委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會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新購股權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股東提供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新購股權計劃亦載明，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人力資源。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鍾平女士（「鍾女士」），四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鍾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資金管理、上市業績管理、內部審計、風險控制及協助分管績效管理工作及激勵辦法審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鍾女士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鍾女士之薪酬定為每年2,625,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女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鍾女士	50,000	—	—	50,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鍾女士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鍾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馬軍先生(「馬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授予的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負責本集團地產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文旅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任中海地產天津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奧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彼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馬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馬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2,625,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馬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2314.HK）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746.HK）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張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CB控股有限公司（80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張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張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定為為每年373,750港元，此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工作及職務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81,571,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81,571,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68,157,1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44	2.27
五月	2.50	2.23
六月	2.50	2.22
七月	3.55	2.38
八月	3.41	2.94
九月	5.40	3.29
十月	5.05	4.15
十一月	4.90	4.16
十二月	4.37	3.6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19	4.29
二月	7.05	5.00
三月	7.90	6.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	6.91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額外獎勵或報酬，以協助本集團成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68,157,135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發行之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提呈該等購股權之日（「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可作出若干調整）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提呈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數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定之主旨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委任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十年後不可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到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其他條件後，方可行使。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L)段所列之理由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缺（均須向董事會提出足以信納之證據），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通知之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事件）、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或導致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總金額有所增加，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o)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公司法釐訂）；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5分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修改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之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實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